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吉区财购投诉（2024）6号

关于对“吉州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投诉 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SZ【2024】-C016

二、项目名称：吉州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太平镇太平心街1栋38号

被投诉人：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尚德路与跃进路交叉口建安大厦15层

采购单位：吉安市吉州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北大道6号（吉州区行政中心）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吉州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SZ【2024】-C016）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我局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针对质疑事项1代理机构答复“本项评标标准已做修改”，我司下载澄清的最新招标文件后发现，依然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评分要求及违反“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的规定。

投诉事项2：针对质疑事项2中的评分标准之3.1综合实力项要求部分，代理机构答复“本项评标标准已做修改”，下载澄清后的最新招标文件发现，依然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评分要求及违反“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的规定。

投诉事项3：原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有关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佐证要求为“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检测报告不能完全佐证上述内容的不得分”下载澄清后的最新招标文件发现，佐证要求已修改为“提供具有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不能完全佐证上述内容的不得分”，增加了“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这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求。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本项目当中，有综合布线一项，并且整个项目当中由于网络的专业性以及整体规划性以及装修之内的电气铺设以及网络的架构规划，还是需要专业人员进行规划，所以本中心对于人员要求有相应专业资格要求更好的履行本项目的服务，不存在歧视、限制性对待。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的，得1分。在本项目内有招标文件当中格式10-7-4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并且在项目内建设实施，为了确保整个信息安全系统安全，所以人员要求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并无不妥，另外，CISP的证书发放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放，是我国专门从事信息技术安全测试和风险评估的权威职能机构，并非不具有权威性和普遍性。很多小微企业有网络安全实施项目的，都具备这些证件，并非具有排他性以及单一性。

投诉事项 2：云吉州客户端为我中心自有客户端，提出云吉州的运维要求并未指定具体是哪个省级融媒体平台，只要是能够达到要求，均可，我中心了解到，目前省平台还是有

好几个，我中心并没有指定必须使用赣鄱云，且其他潜在供应商也可以通过省级平台承诺完成此类工作均可以正常投标，并未做限制，并非唯一性。

投诉事项 3：我中心认为，专家评委在评标的时候不能带手机或电脑进行查验二维码真伪，无法查证潜在供应商是否有虚假应标的行为，另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官方查询平台，在认证结果、从业机构、从业人员等方面为社会公众提供统一、权威、全面的信息数据查询服务，其中 CMA 或 CNAS 标识证书均可在查询平台能够查询。另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证明，具备认证参数的真实性以及权威性。我中心也是基于这点，提出对应要求并无不妥。

五、处理依据及决定

2024 年 7 月 19 日，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成立。因项目采购需求中不包含系统运维，不涉及信息安全管理，应删除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得分评审要求。

投诉事项 2：投诉事项成立。评审依据要求“云吉州”融媒体平台与省级融媒体平台免费无缝对接承诺函加盖省级融媒体平台软件运维商公章不合理，存在排他性。

投诉事项 3: 投诉事项不成立。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情形。

基于专家以上意见及我局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项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2 成立，责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 3 不成立，缺乏事实依据，予以驳回。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